

## 吴城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105号)要求,2021年,吴城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围绕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我镇2021年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和公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吴城镇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358-8336349)

###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镇在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确定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以建设服务型机关为目标,以网上公开和公开栏公开为主要形式,加大乡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 完善制度建设。**一年来，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我镇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对《吴城镇信息公开指南》《吴城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吴城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吴城镇信息公开核制度》《吴城镇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进行了调整完善，目前，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体系建设已基本完成，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 依法申请公开。**及时更新了更新了《吴城镇机构职能》等信息，使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三) 强化信息管理。**认真履行公开责任。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公开时限内公开政府文件和相关信息。

2021年更新镇党委、政府班子分工信息1条，依法主动公开政府文件15个。全年没有接收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法提供、不予处理的情况。

**(四) 扎实开展落实。**充分利用镇便民服务中心和各村的综合服务服务站和各村“大广场、小喇叭”及政务公开专栏对政务公开知识、财务信息、工作动态、考核结果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及时有效的宣传和公开，有效提高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建立了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工作的工作机制，并明确了保密审查责任和程序，建立了信息公开时机、范围、方式和防止泄露个人信息的审查制度，在公文

起草时即确定了公开属性，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0

	公开	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维持	其他结果	其他结果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维持	其他结果	其他结果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距离区委、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方式方法简单，公开渠道不宽，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三是宣传、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手段还不够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四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

作及时、准确。

二是加强镇干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

三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促进信息公开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吕梁市离石区吴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9日